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關盈利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以及由於減值虧損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導致。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出現預期倒退，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放緩。由於本集團籌備製作的電視劇項目延遲開機，及由本集團出任執行製作人及／或非執行製作人的若干電視劇，未能按照既定播放時間表播放，致使收入大跌。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為遵從社交距離措施削減旗下宣傳和推廣活動，因而未能與客戶就若干主要電視劇的價格和播放時間表達成協議；及(ii) 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致使增加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或需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1年3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許軍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